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有關與三江購物俱樂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採購及銷售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其乃有關該公佈第4頁所述回扣之釐定基準：

回扣乃有關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a)於以前年度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協定之回扣；(b)本集團其他類似規模之固定客戶之回扣；及(c)有關酒類產品批發之整體市場狀況。有關回扣屬一般商務條款，其並不優於與其他類似規模之固定客戶（其為獨立第三者）所協定者。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洗易先生組成。